附表八 無線電視電臺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|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| | | | 本會評量結果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分類 | 評量項目 | 評分 | 小計 | 評分 | 評分說明 |
| 功能重要性 | 屬重要資通訊系 統 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 運作) 影響維生與運輸 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金融秩序 | | · 重加 要總最 (45 分) | (最高 60 分) | 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屬重要資通訊系統,最高評為60分: ▶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,評為20分。 ▶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,評為40分。 |
| |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 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 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| | |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計分(最高10分) |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 總評分,以 5 級分方式換算,最高 評為 10 分。 |
| 民心氣影響 | 影響國際形象 | | 民心影響 加納 分 (最分) | 民心士氣 影響加總 評分 以5級分方 |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,以5級分方式換算,最 |
| | 影響政府聲譽 | | | 式計分(最高5分) | 高評為 5 分。 |
| | 影響民眾信心 | | |) | |
| 失效影響 | 設施總價值 | 0 | 萬元 | (最高10 分) |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 10 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 5 級分 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10 分。 |
| | 單日影響人數 | 0 | 萬人 | (最高5分) |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 5 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 5 級分 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5 分。(註 2) |
| | 單日平均經濟損 失 | 0 | 萬元 | (最高10 分) |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 10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5級分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10分 |
| 本會評量總分 | | | | 0 | |

- 註 1:考量無線電視電臺之經營者如屬政府持股或捐助者,或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 之用者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;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,對民眾日常收 聽權益具一定影響,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- 註 2:審酌有無線電視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,難以計算影響人數,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 5 分。